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三十二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七號　電話：三一一二一三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地：臺北市友業紙刷公司　電話：三一四六四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衡陽街一號

紀念　蔣公九五誕辰
蔣總統親主持紀念會
文武官員謁靈致敬
司法同人集會追思

【本刊訊】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五誕辰，中樞於十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在國父紀念館舉行紀念大會，蔣總統經國親自主持。中央政府文武官員、中央民意代表、僑胞及各界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全體大法官、范秘書長、楊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錢院長、庭長、行政法院王院長、庭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及委員均參加。

總統府戰略顧問何應欽將軍，以「考試院院長劉季洪、監察院院長余俊賢及何應欽將軍等陪祭。司法院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等文武官員與祭。

蔣總統在靈堂獻花，全體行三鞠躬禮，接着繞靈堂一週，瞻仰先總統　蔣公遺像，表達最崇高的敬意和永恒的懷念。

司法院同人除已於十月廿六日，由楊副秘書長率領同人參加登山健行活動，以示崇敬與懷念外，全國司法人員亦分別參加各地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五誕辰大會。講述先總統　蔣公奮鬪精神及豐功偉業，並舉行球類比賽、攝影比賽、論文比賽，並舉辦法律常識宣傳。

【本刊訊】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五誕辰，中央機關於十月廿六日舉辦員工登山健行活動。於當日上午六時五十分在司法大廈前集合，司法院員工眷屬三百九十三人參加，由楊副秘書長建華領隊出發。登山地點，爲陽明山平等國民小學。以表對先總統　蔣公崇敬與懷念。

又悉：同人到達目的地時，中視公司演員表演聯演節目，每人發給登山紀念章。並備有獎品抽獎，憑登山證號碼對獎。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主持
決定多項改進事宜

【本刊訊】司法院第八次業務會報於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十餘人均參加。

首先由各廳處室主管依次報告各該單位業務推行情形，以及應興應革之建議。范秘書長聽取報告後，對各單位之業務均能順利進行，至表嘉許。並即席指示：

一、裁判書類格式之改進，應博採各方意見，務期簡化並且合實用。

二、加强法律審查及事實審功能，仍應繼續週詳策劃，以期順利實施。

三、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八千元者，不得上訴。此一規定如依法提高至一萬二千元後，能否減輕三審法院負荷，有無實益，由第一廳審愼研究。

四、資深績優司法人員之選拔，函各級法院，依規定辦理，推舉人選，於明年司法節紀念大會表揚。

五、司法院優遇司法人員之辦法實施狀況如何，應予檢討研究。

六、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應依點符號，並應以稿紙繕寫清晰。參加論文比賽人員之「姓名」、「級職」、「服務單位」、「通訊地址」、「電話」，均應詳細填寫。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審議公務員撫卹法
以鼓舞公務員忠勤負責

【本刊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四日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均經全部修正通過。

據悉：公務人員撫卹法，現依七十年全國人事會報決議，一致要求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第四條條文，刪除「在職三年以上」給予撫卹之規定。以利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能無後顧之憂，使其勇於負責。

修正第五條條文：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因公死亡者，給與十年。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十五年。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遺族如爲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本條文將原條文戰地殉職給與二十年」。

修正第六條條文：遺族領年撫卹金者，自該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第一項各款人員在職十五年未滿者，以十五年論。其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人員在職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以三十年論。

本條文旨在優卹。

修正第九條條文：在職則草案，各單位如有意見，應送秘書處參考修正。

會議於十一時四十分結束。

臺北記者參觀監所
讚許各項措施良好

【本刊臺北訊】臺北司法記者團，一行三十餘人，由法務部監獄司長張張齊斌、人事處長張張效三暨監所司張司長齊斌陪同，於本（十）月廿二日上午蒞臨臺北看守所參觀，由該所朱所長接待，旋至戒護區參觀舍房大樓、炊場、各工場、醫務中心、女所及接見室等處所，記者們對該所被告秩序良好、環境清潔及各項革新便民措施至表讚許，於十二時卅分離去。（秉）

【本刊新竹訊】由苗栗北返，繼訪問參觀臺北少年觀護所及臺北看守所，各報記者對各該司法機關設備新穎，措施良好，業績精進，咸表讚許。（福）

觀護人陳金科績優
公證人黃詠賡廉潔
司法院明令嘉獎

【本刊訊】臺中地方法院觀護人陳金科，於本年內爲薦申請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經司法院明令准予嘉獎一次。

又悉：臺東地方法院公證人黃詠賡，因聲請人李松珍爲感激其辦事迅速，於本年八月十一日自屏東市成都路郵寄新臺幣一萬元。黃員拒受饋贈，經臺東地方法院備函退回李松珍收訖無訛，廉潔可風。經司法院明令嘉獎一次。

七十年高普考放榜
司法特考開始閱卷

【本刊訊】七十年高等暨普通考試司法特考，已於日前放榜。其名單如後。

高等考試法制組計錄取三十六名，觀護人錄取十五名，律師錄取五十名。

又悉：七十年司法人員特考，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考試完畢，並已於十月二十八日起，在司法官訓練所開始閱卷。

錄取名單：

法制組參拾陸名。

甲、第一類叁拾貳名。

優等壹名曾玉英

中等叁拾壹名高宗賢、林素蘭、黃源盛、王東山、李明慧、吳麗女、陳建宇、林素鳳、張慧玲、張恩生、江河、陳旭琳、巫義政、周秀端、涂富卿、趙寶美、黃大鈞、許夙君、潘清水、莊三槐、楊秀娟、張蘭、趙豐生

乙、第二類中等肆名詹森林、蔡清祥、陳墩仁、洪兆龍、許士宦、陳志清、吳文彬、許阿桂、蕭麗琍、林春鏞、陳雪芬、柳聰賢、陳家駿、黃鴻圖、景玉鳳、黃騰耀、林金發、吳素華、陳清秀、黃松竹、蔡文生、宋志衡、翁方彬、蘇清恭、蕭芬菁、蔡讚燁、張淑敏、楊國華、李衍志、歐龍山、林賓、陳明昌

優等一名王國慶

中等四十九名林俊益、黃國郎、尤美女、蔡明誠、張標全、吳上康、陳進會、陳順昌、劉志鵬、陳駿璧、朱麗容、王寶蓉、邱炎浚、林順益、鄭傑夫、黃文崇、阮世賢、葉俊榮、曾忠己、王聰明、向龍、吳清、蕭麗琍、林春鏞、陳雪芬、柳聰賢、陳家駿、黃鴻圖、景玉鳳、黃騰耀、林金發、吳素華、陳清秀、黃松竹、蔡文生、宋志衡、翁方彬、蘇清恭、蕭芬菁、蔡讚燁、張淑敏、楊國華、李衍志、歐龍山、林賓、陳明昌

優等一名王國慶

放映電影欣賞
北區同人康樂

【本刊訊】司法院暨法務部所屬臺北地區康樂委員會，定於本年十一月五、六日於臺北市中山堂舉辦電影欣賞會。第一場下午六時三十分放映：「三毛流浪記」，第二場下午八時三十分放映：「西線無戰事」。現已將入場券分發臺北地區司法同人，歡迎屆時前往欣賞。

社論

裁判應表現公平正義精神

民刑裁判，果案經上訴抗告，上級審固然也可以從原裁判衡量其當否；由於裁判者本身，確已了然於除不作裁判書審判筆錄者外，一般均須制作裁判書送達兩造。關於民刑裁判應記載事項，民刑事訴訟法固已規定甚詳，但一件理想的裁判，絕不僅僅是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而已，必須充分表達裁判意旨，更重要的是表現公平正義精神。

裁判是法院對外所爲的意思表達，並以當事人爲主要對象。如不得抗告之刑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審判筆錄者外，一般均須制作裁判書送達兩造。關於民刑裁判應記載事項，民刑事訴訟法固已規定甚詳，但一件理想的裁判，絕不僅僅是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而已，必須充分表達裁判意旨，更重要的是表現公平正義精神。

裁判是法院對外所爲的意思表達，並以當事人爲主要對象。如作裁判當時，制作者常不自覺地爲寫給自己看而寫，爲寫給自己看而寫，因在裁判者本身，確已了然於胸。成竹在胸。在裁判的內容方面，通常就法律上比較淺顯的理由，不屑一寫，比較有深度須加以闡述的，又不願作學理的說明，往往便難免流於囫圇吞棗，一筆帶過，予人以不怎麼講理的錯覺，原本可以表現公平正義精神的說理，更常是無暇及此，略而不論。似此裁判，上級審固然看不懂，也可予以維持，算是正確了；下級審當然更看得懂，今後對於類似案件的處理，也有了遵循的依據；律師雖也看得懂，但對於交待不清論述不明之處，可能會不服，在當事人面前，對於法院便不免微詞；而最可能不懂不服的，却常是裁判表達的主要對象，也是最關切裁判結果的訴訟當事人。至於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的社會大衆，常因此而不能領會裁判意旨，甚至滋生誤解，自更不足爲怪。

月前司法院就各級法院民事裁判書類格式有無應改進之處，已廣徵各法院實務上研究意見，刑事裁判書類之研究改進，當亦有同樣需要。惟格式之規畫，無非爲求有助於表達，吾人於研究改進民刑裁判書類格式之餘，如何更求敍事清楚，說理明白，充分表達裁判意旨，發揮裁判的公平正義精神，却是更應深切體認致力的。